

金融检察案件呈现六大特点

——北京市检察院发布《北京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白皮书(2021—2023年)》

□本报记者 简洁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11月3日,北京市检察院召开金融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北京市检察机关金融检察白皮书(2021—2023年)》和北京市检察机关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典型案例。

金融检察案件主要特点

2021年至2023年10月,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7089件14445人,占全部刑事案件比重由2021年的13.6%下降至2023年的6.9%。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非法集资犯罪手段迭代升级,仍占较大比重。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占金融犯罪案件总数的87%。非法集资犯罪呈现线上线下结合、手段花样翻新等特点,涉案金额大,波及范围广,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犯罪分子除了利用投资房地产、公司股权等传统领域之外,还借助私募基金、科技创新、区块链、影视投资等市场热点,针对社会群体实施“精准收割”。有的案件中,犯罪分子以“以房养老”“退保理”为噱头实施非法集资犯罪,欺骗性和迷惑性明显增强。

信贷保险领域诈骗犯罪多发。贷款诈骗犯罪向金融新业态蔓延,除了骗取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贷款外,犯罪分子开始从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骗取贷款。保险诈骗犯罪相对集中于汽车保险领域,保险诈

骗团伙与汽车维修从业人员事先合谋、跨区域作案,故意编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金。信用卡诈骗犯罪类型发生较大变化,恶意透支案件数量下降明显,盗刷他人信用卡成为主要犯罪手段。

证券犯罪集中于内幕交易犯罪,信息披露犯罪增长明显。全市检察机关办理证券犯罪案件39件69人,其中内幕交易犯罪案件占比92.3%。该类犯罪具有并购重组领域案件多发、公司内部人员监守自盗、信息传递型内幕交易突出等特点,有的内幕信息多层、多级、多向传递,涉案人员利益交织、关系复杂。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信息披露犯罪案件数量增长明显,信息披露义务主体采用篡改原始凭证、滥用会计规则等方式粉饰财务数据,或是在信息披露过程中隐瞒公司债务、关联交易等,误导投资者决策。

非法转移资金“黑产”犯罪危害巨大。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犯罪涉及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洗钱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有的案件中,犯罪分子组织“跑分”团伙非法办理、收购银行卡,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赃款;有的案件中,行为人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跨境汇款、支付结算等“地下钱庄”活动。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犯罪应引起重视。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相关案件涉及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等罪名。部分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管理漏洞侵占或挪用单位资金、收受贿赂帮助他人办理金融业务、内外勾结违法发放贷款。

金融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涉及领域广泛。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此类案件主要分布于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借款、委托理财、房地产投资等领域。金融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主要涉及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保险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金融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主要系申请人请求金融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或是对上述部门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作出裁判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案件。

金融检察工作举措

2021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托金融检察办公室,一体推进办案组织建设、工作机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金融检察履职效能,以金融检察高质量办案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妥善办理金融检察案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建立完善重点案件挂牌督办、跨区域协作办案等机制,依法办理一批重大金融检察案件。

坚持查办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强化资金证据收集审查运用和科技赋能,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联合举办大数据资金分析培训,推动“穿透式”追踪涉案资金流向,探索资金分析报告证据化。

加强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北京)建设。制定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工作细则,通过案件交办、线索移交、联合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

不断提升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质效。

积极贯彻数字检察战略。运用大数据思维和科技手段,积极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金融检察综合履职效能。建用“违法发放房产抵押经营贷”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识别并移送各类法律监督线索300余条,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立案22件,追捕追诉金融领域“黑中介”“行业内鬼”19人。

建立金融领域执法检察联络机制。市检察院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市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全覆盖”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互动、双向交流。构建金融领域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机制,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证监局、市税务局等单位聘请22名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理金融犯罪案件25件次。

深入推进金融领域溯源治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通过检察建议、线索移送、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促进银行、保险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提升社会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检察保障。推动部分银行实施老年人贷款录音录像、成年子女陪同等举措,助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调研报告

推进侦监协作配合“三化”机制建设

□张保国 王刚 李蕊

近年来,河南省新乡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为契机,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推动办案质效和执法公信力提升。

新乡市检察机关落实《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下称“侦协办”)运行机制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持续推进。2022年,新乡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会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细则》,共同推进办公室建设,目前两级院已设立13个侦协办,实现侦协办全覆盖、全挂牌,采取常驻派驻+轮流派驻的方式,建立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警会商、补查意见落实、检察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以及公安意见反馈整改等工作台账。深化、拓展侦查、检察信息共享的共享协作,充分发挥信息共享对服务基层办案、提升司法质效的积极作用。

在实际运行中,侦协办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派驻力量相对薄弱,不能满足实质化运行要求;诉前过滤作用不明显,沟通协调层级无区分,不能满足规范化运行要求;主动监督、介入跟踪机制不健全,不能满足体系化运行要求。

因此,加强侦协办建设,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紧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定位,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助力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建设。

一是整合力量调动积极性。一方面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协同履职,按照侦协办的定位,坚持高标准定位、高目标谋划、高效率运行、高质量监督,重视侦协办监督、配合作用,既要立足普通犯罪检察,又要打破刑检部门之间的壁垒,更要整合全院力量,形成侦监合力。另一方面加强外部协作配合,积极向政法委汇报并建议,加强政法机关之间协作配合,统筹考评派驻人员绩效,充分调动派驻人员工作积极性。

二是简案快办提速增效。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轻伤案、小额盗窃等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做好初筛,督促公安机关提高办案效率,检察机关受理后直接移交简案团队办理,通过集中受

理、快速审查、批量起诉,提高办案效率。对涉正当防卫、定性存分歧等重大疑难案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尽早形成共识;对不认罪或无罪辩护的,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固定完善证据,必要时通过证据开示促进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对于双方矛盾突出的,积极协助做好刑事和解、释法说理工作,为高质量办案打下基础。

三是靠前监督促进规范。充分发挥侦协办职能作用,强化侦查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及时告知权利,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加强程序性监督,消除办案程序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等问题;会商具体案件时,对发现可能存在需要追捕追诉的犯罪嫌疑人,及时开展侦查活动监督,注重持续跟踪,督促落实。

四是分级会商凝聚共识。发挥侦协办过滤作用,根据案情建立不同层级的会商制度。对于一般刑事案件,由派驻人员具体指导办理,并按照最先受理原则对案件持续跟踪;对存在分歧或重大疑难案件,派驻人员做好联络,由检警双方部门负责人牵头会商解决并跟踪指导;对有组织犯罪、涉众型犯罪、疑难案件,派驻人员做好前期协商及沟通联络,由分管领导牵头加大协商力度,指派专门检察官跟踪指导,最终实现小案简案及时办、大案要案有效办。

五是数字赋能监督配合。发挥数字检察优势,提高主动运用大数据的思维和能力,加强对大数据的运用,在共享数据信息中梳理排查,针对可能存在问题的线索,区分行业领域,以点带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加大案件串并联动力度。

六是能动履职助推社会治理。一方面拓宽检警联席会议适用范围,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外,定期对检察机关不捕不诉案件、检察意见分歧案件进行质量分析,对当地常见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梳理汇总,通过会商达成共识,统一标准;另一方面对一段时间内区域多发易发领域、常见犯罪手段特点、刑事类案的规律和特点等进行分析,从中梳理类案发生原因、社会治理漏洞,结合检察职能,制发检察建议,必要时与公安机关形成会签文件,推进源头预防,系统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践行“枫桥经验”优化轻罪案件办理



□何红

近三年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轻刑犯罪溯源治理,切实发挥检调力量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三年来,共对400余件轻刑案件开展检调环节调解,其中调解成功270余件,对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通过刑事和解不起诉70余件。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轻刑案件刑事和解,同时通过主动履职将纠纷化解在基层,持续高质量释放社会治理效能。

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加强检警协作

一是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刑事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等三

大方面研究制定21条具体、可操作的工作细则,开启检警监督协作办案新模式。

二是制定轻罪类案不移送审查起诉备案机制,有效防止“程序空转”。轻罪类案不移送审查起诉备案机制指的是对于移送后将作相对不起诉的轻罪案件,如因邻里纠纷发生的故意伤害类的轻伤害案件以及故意毁坏财物、小额财物盗窃等侵财类案件,针对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较小,综合考虑退赃、刑事和解等因素,以检察备案方式使案件在侦查阶段即终结。三年来共备案审查案件70余件,对其中60余件案件同意公安机关撤案。

三是精准把握案件打击范围,开展案件提前介入及引导侦查工作。在提前介入电信诈骗下游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等案件时,上虞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制定专案提前介入机制,通过介入引导,按照下游犯罪嫌疑人作用、危害后果等进行分类,缩减刑事打击范围,对50余人作终止侦查处理。

注重当事人权益保护,做实轻罪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

一是开展涉案财物规范处置工作,聚力追赃挽损。依法及时处理涉案财物,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在办理诈骗、盗窃等涉及财产损失轻罪案件时,督促犯罪嫌疑人及时退赃。将涉

案财物的调查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同时打通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网络,实现刑事涉案财物信息共享。

二是检调对接促刑事和解,为矛盾化解发挥检察作用。在办理交通肇事、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涉及人身损害案件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及自主调解作用,促成案件双方进行刑事和解,并视案件情况在起诉时提出轻刑量刑建议或作出不起诉处理。

三是开展社会调查。案件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通过走访社区、学校等进行社会调查,了解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邻里关系等。在办理孟某寻衅滋事案中,为还原案件事实真相,办案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背景调查,走访其生活圈、工作圈相关人员,后形成调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就案件举行公开听证,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及刑事和解因素,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

瞄定轻罪小案隐藏的社会治理问题,多手段履职促社会治理

一是聚焦民生痛点难点,延长履职链条促平安建设。在依法办好每一个“小案”中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深入探究个案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及内在规律,精准把脉“已病”、精确查找“未病”,从而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在办完全省首例高空抛物案后,对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制发检察

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履职,利用物业日常宣传及主管部门定期巡查等方式防范高空抛物危险。

二是畅通刑行衔接移送机制,确保法律监督有效到位。建立刑行刑衔接机制,针对相对不起诉的刑事案件,及时移送处理结果并告知职权单位,建议根据行政法律法规处理。如办理熊某非法狩猎案中,熊某在退出非法获利的同时,根据其主动缴纳生态资源损失赔偿费这一情节,与行政机关沟通,确定最终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明确不起诉后续处置环节责任主体,确保行政处罚罪罚相当。

三是走基层进社区,深入开展普法。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紧扣群众需求,多维度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逐步让“精准普法”落地有声。打造全省首个法治综合教育基地生态环保展厅,依托该教育基地,在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联合相关单位、专业协会、爱心人士等开展“爱鸟护鸟”系列活动,邀请曾因非法狩猎而被相对不起诉的人员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三联三促走基层”活动,进入结对村社,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作者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检察长)

着力破解“两卡”犯罪难题

□匡雪 袁家鹏

为打击犯罪,破解难题,溯源治理,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立足县域实际,多措并举,以检察智慧着力破解办理“两卡”犯罪案件难题,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传导证据标准,破解主观明知认定难题。成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办案团队,与县公安局会签相关文件,明确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主要罪名的定性界分,解决“黑吃黑”定性问题,明确推定行为主观明知的各项要素,引导侦查人员有针对性地调取证明犯罪嫌疑人主观明知的证据。

严格规范办案,破解就案办案难题。充分依托“两卡”大数据监督模型,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上下线微信号、昵称、外号、银行卡开户信息、联系方式等涉案信息,录入“两卡”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比对、信息碰撞发现关联犯罪嫌疑人,通过追诉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关联犯罪团伙,实现全链条打击。

强化行刑衔接,破解惩治不力难题。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做到证据互认、结果共用,对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犯罪后有自

首、立功表现的,犯罪后认罪认罚、积极赔偿损失的,检察机关在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周某受蒙蔽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的,用于支付结算,涉案数额22万元,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要求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治安处罚。

运用检察建议,破解“死灰复燃”难题。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风险研判,梳理其犯罪成因、犯罪手段、发展趋势等,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及风险点,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落实办理银行卡风险提示及“一人一卡”制度,规范企业用户和U盾使用,建立网络巡查监测机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限制规定,规范企业登记程序等。在加大治理力度的同时,堵塞监管漏洞,做到主动预防、有力打击、堵塞漏洞、完善机制,用法治力量守护群众的“血汗钱”。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高唐县人民检察院)

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www.zjrb.com 检察日报

www.zjrb.com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中心

www.zjrb.com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www.zjrb.com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www.zjrb.com 方圆 方圆杂志社

www.zjrb.com 法治新闻传媒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